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通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宣派特別股息每股9.50港仙。  
(B)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4.80港仙。
3. 重選Swee-Lian Teo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楊榮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授出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iv)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d)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理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歸屬的獎勵)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得現金代價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時的基準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及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C)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

(b) 董事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因該授出而導致董事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或倘以現金代替獎勵股份，則相等於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超過30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91(a)條，將董事就其服務獲支付之年度酬金總額上限調整至2,500,000美元。」

### 特別決議案

9. 如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改：

- (a) 在緊接現有第5(a)條的英文版本中「**members (股東)**」之定義下「means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指本公司股東)」字眼前插入「and **shareholders**」字眼；

- (b) 將緊隨現有第57條的英文版本中首句「attached to any class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字眼後的「or」字眼替換為「of」字眼；

- (c) 在緊隨現有第62條第三句後插入下列句子：

「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

- (d) 在緊隨第68條後插入下列條款作為新第68A條：

「68A. 股東大會之主席擁有法例項下類似會議主席的一切尋常權力，並有權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安排及施加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要求或限制 (包括但不限於無需獲得股東同意而延期會議)，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

- (e) 在現有第69條的英文版本中首句開頭刪去「The」字眼，並於中英文版本中首句開頭插入以下短語：

「在不局限於法例或第68A條中股東大會主席權力一般應用的前提下」；

(f) 在緊隨第69條後插入下列條款作為新第69A條：

「69A. 於股東大會上，

- (a) 如屬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不得對其提出任何修訂（為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除外）並進行表決。
- (b) 如屬獲正式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可對其提出屬該決議案範圍內的修訂（為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除外），惟倘：
  - (i) 辦事處在不遲於有關將提呈該普通決議案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有關建議修訂及擬提出動議修訂的書面通知；或
  - (ii) 大會主席全權另行決定有關修訂可予以考慮或表決。

倘大會主席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將（或視情況而定，將不）考慮或表決任何待審議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其決定為最終定論，且實質決議案的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

(g) 刪除現有第91(a)條首句中緊隨「(如有)」字眼後的「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年度總額（不包括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應付金額）不得超過170萬美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較高金額，而且，有關酬金總額」字眼，並以「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而且，有關酬金」字眼替代；



- (h) 刪除現有第100條整條內容，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100.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人數（惟須受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有關其他輪值退任方式（如有）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高董事人數的規限）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是自其獲委任或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日有多人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者。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除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且有關期間不少於七日，辦事處或本公司的總部已收到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在上述大會通知內指明的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下述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

- (i) 在現有第104條後插入下列句子：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及該等董事。」；

- (j) 刪除現有第106條開頭的「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字眼，並用「除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概無人士」字眼替代；

- (k) 在緊隨現有第111(b)條「抵押」字眼後插入「或彌償保證」字眼；



- (l) 刪除現有第125條最後一句整句內容，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任何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或上市規則及為達成其獲委任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即猶如該行動由董事會作出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而董事會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向任何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流動開支處理。」；及

- (m) 刪除緊隨現有第139(d)條的英文版本中「without offering any right to (而不給予)」字眼後的「shares」字眼並以「members」字眼替代。」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總顧問兼公司秘書  
**Mitchell David New**

香港，2019年4月1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即為釐定獲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派付的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凡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股東若對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Ng Keng Hoo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